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德恒(券)字【2007】第PS0062-03号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券）字【2007】第 PS0062—03 号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德恒(券)字[2007]第 PS0062—01 号)和《律师工作报告》(德恒(券)字[2007]第 PS0062—02 号)。

鉴于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了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现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决议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德恒(券)字[2007]第 PS0062—01 号《法律意见书》第一节所述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就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其中载明了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审议内容等事项；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在海宁市海州路 218 号宏达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

点和审议内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记载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股份 80,338,8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代表股份 80,33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署了相关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

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发行股数的议案》，决议内容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700 万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发行数量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该决议取代了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股票数量区间的决议内容，确定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马恺 马恺

范利亚 范利亚

2007年5月8日